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本级)			项目名称	喀什市吐曼西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00	其中:财政拨款	4000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喀什市财债(2022)1号文件下达资金4000.00万元;本项目总投资43750.00万元,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,项目建设为2022年-2023年,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居住用地出让收入和商业用地出让收入。本项目计划2022年3月底前开工,预计完成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,总建筑面积为49000平方米。本年度计划完成50%的工程量,确保在建设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与管理制度,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确保文明施工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数量		=1个		
		改造棚户区工程量		=24500平方米		
	质量指标	国库集中支付率		=100%		
		债券资金规范使用率		=100%		
		债券资金支付率		=100%		
		审计、检查、巡察等指出问题数量		=0个		
		项目设计变更率		<=10%		
		工程量完成率		>=50%		
	时效指标	债券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时限		<=90天		
		债券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		
	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	2022年3月底前		
		施工计划按期完成率		=100%		
	成本指标	总投资比例		=9.14%		
		本笔债券资金安排总额		<=4000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偿债资金来源		土地出让收入		
		融资成本		=3.06%		
	社会效益指标	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		有效防范		
		建立安全制度与管理制度		建立且有效		
		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	=0次		
	生态效益指标	因文明施工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次数		=0次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拉长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期限,有效缓解财政压力	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公众满意度		>=95%		
		财政部门对下达资金效益的满意度		>=95%		